

我市开展集中销毁活动

10余吨假冒伪劣商品被送进垃圾处理厂发了电

本报讯(实习记者 熊荣航)3月14日,资阳市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开展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活动,集中公开销毁近年来查获的假冒伪劣商品。

 当天上午,10辆装载着假烟、标有“打击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维护有序市场环境”等字样的运输车辆从资阳市烟草专卖局出发,驶往卷烟销毁现场。车辆抵达现场后,4万余条假烟及13吨其他假冒伪劣商品和制假原辅材料全部被送进垃圾处理厂锅炉焚烧发电,实现环保利用。另一边,在雁江区烟草专卖局机具销毁现场,3台大型专用烟机经过工人切割“化整为零”,彻底破坏后作废品回收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对销毁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据市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介绍,下一步,他们将进一步加强和各部门的配合,打击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为打造更好的市场环境贡献力量。

 市烟草专卖局提醒:市民如在消费时发现假烟等假冒伪劣商品,可拨打“12315”政府服务热线或者“12313”烟草市场监管举报电话等进行投诉举报。

打击假冒伪劣 守护一方平安

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集中教育活动

本报讯(实习记者 肖子涵)3月15日,资阳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打击冒牌消防培训和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现场集中教育活动。活动围绕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消防产品知识宣传及冒牌消防培训特征科普、初期火灾扑救及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几个方面展开。全市消防服务机构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约200余人参加活动。

 在伪劣消防产品集中销毁中,消防救援人员利用无齿锯、消防斧等工具,对近期监督检查中收缴的假冒伪劣灭火器、防火门、消防水带、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等进行了集中销毁。

 在消防产品知识宣传及冒牌消防培训特征科普中,消防救援人员向大家具体讲解了如何辨别冒牌消防培训,比如以威胁方式要求上门培训、身着类似消防救援人员的服装或配饰、兜售消防产品收取培训费用等;如何辨别消火栓、消防应急标志、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消防产品。大家还参观了消防科普基地,通过图片展示、实物陈列等方式了解了消防历史、灭火基本常识和自救逃生方法。

 在初期火灾扑救实操演练中,消防救援人员为大家进行了详细讲解示范,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消防安全知识的重要性,演示了火灾发生后灭火器正确操作方法,并组织在场人员参与火灾扑救演练,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以便突发火灾时能够冷静从容地应对。



本报讯 近期,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被告人严某某、祁某某因未按约定期限搬离法拍房,各被判处罚金1000元。

 被告人严某某、祁某某于2001年7月从重庆老家搬迁至资阳后,购买了位于雁江区南苑街的一套房屋用于居住。2015年8月,二人向资阳农村商业银行大洪支行贷款11万元,因未能按期偿还本息,银行向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2年1月4日向雁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雁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严某某、祁某某位于南苑街的住房进行了评估、拍卖,案外人朱某某通过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购得该房屋。

 2022年4月13日,雁江区人民法院向严某某、祁某某送达腾房公告,腾房截止日期为4月20日。到期后,严某某、祁某某因故未腾房。6月14日,二人与购买人朱某某达成协议,约定可以将该房屋租住到8月12日。但严某某、祁某某到期后又以其他理由拒绝搬出房屋,且拒绝支付租金。由于被执行人多次言而无信、拒不搬离房屋,雁江区法院将二人移送公安机关以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被执行人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动真格”后,于11月下旬主动搬出房屋。

 虽然两名被执行人最终主动腾退了房屋,但其多次出尔反尔、拒不搬离房屋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最终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各被判处罚金1000元。

拍卖公告

接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按照现状面向社会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名称: **安岳县中心城区(位于岳阳镇等)32个户外广告位特许经营权(20年经营年限)【整体拍卖参考价:512万元,竞买保证金:60万元,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二、报名截止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17:00止【竞买保证金账号:户名:安岳县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号:123931923374;开户行:中国银行安岳支行营业部(竞买人须为注册资本金不小于100万元的法人公司;汇款时注明:户外广告位经营权竞拍保证金),保证金以银行到账为准不计利息】;

三、咨询报名地点及所需资料:有意竞买人持有效公司资质及银行缴款凭证到本公司咨询报名;

四、拍卖时间地点:2023年3月28日15:00时,在安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岳县政府政务服务中心4楼)开标室;

五、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原址现场展示,资料在本公司备查;

六、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148号颐景商务楼5楼;

七、咨询电话:13540303396、13882062994、13981899538、028-86938801;

八、本拍卖公告于2023年3月17日在《资阳日报》第一次发布。

四川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7日

2022年度全市消费投诉纠纷十大典型案例发布

 2022年,全市各级消委围绕消费热点、群体投诉、一般消费纠纷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调处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消费投诉案件,现予以公布。希望广大经营者以此为戒,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积极营造和谐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

案例一: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调解特价商品不退不换投诉案

 消费者王先生投诉反映在某微信小程序中购买牙线,下单后发现型号不对,要求退货,商家以特价商品为由拒绝消费者的申请。经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调查核实,该商家在商品售卖页面标题下标注的“该产品不退换”的提示,存在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行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经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调解,经营者全额退还消费者购货款52元。

案例二: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调解染发过敏投诉案

 消费者朱女士反映其在某理发店染发后,出现头皮过敏现象并就医,产生医疗等费用共计1.4万余元,要求理发店负责承担遭拒。经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调查核实,理发师未按产品使用说明操作进行皮肤测试应承担责任的。经调解,商家同意给予朱女士1万元补偿,双方达成和解。

案例三:雁江区消委会调解未成年人擅自购手机投诉案

 消费者彭先生14周岁的儿子,在未经父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某手机店内花

费1899元购买了一部手机。彭先生认为手机店向未成年人销售手机的行为涉嫌违法,要求退款。经雁江区消委会查证,彭先生的儿子刚年满14周岁系未成年人,其购买手机的行为未经监护人同意,商家出售价值数额较大商品时,有义务主动核实其是否为未成年人,引导儿童理性消费。经调解,鉴于消费者已使用手机两个多月,手机店同意折价退还彭先生1400元。

案例四:乐至县消委会调解平台购药无宣称疗效投诉案

 消费者李先生投诉在某媒体平台购买了价值1000元的磁疗贴,使用后发现无其广告所称效果,要求退款。经乐至县消委会查证,该广告声称三个疗程可治好前列腺疾病,涉嫌夸大功效宣传。经调解,厂家予以全额退款。

案例五:安岳县消委会调解盖房新砖遇水成“渣”投诉案

 消费者王先生在安岳某砖厂购买的砖,使用中发发现砖淋水后就散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后厂家补的砖砌好房屋后发现仍存在同样的质量问题,多次协商无果后投诉。经安岳县消委会调查,确认王先生购砖的事实和所购的砖存在泡水后易碎事实。经调解,最终由砖厂赔付给消费者产品质量合格的标砖1.2万块(并附质检报告),同时补偿1.5万元作为消费者房屋重建修缮费用。

案例六: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调解网

购运动鞋拖延发货投诉案

 消费者李先生通过微信朋友圈信息,购买某品牌运动鞋49双。7天后只收到26双,在此后的近两个月时间里,剩余23双消费者多次催单均未发货。经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调解,商家将1.2万余元货款全额退还消费者。

案例七:安岳县消委会调解购乳胶床垫涉嫌虚假宣传投诉案

 消费者田先生受邀在当地某家居卖场的乳胶床垫销售活动中,购买了一套定价为2999元的乳胶床垫,买回家后其女儿认为其宣传和质量存在问题,投诉要求退货。安岳县消委会核实情况后,指出商家在销售过程中存在夸大宣传床垫作用,诱导老年人购买床垫的行为。经调解,商家予以全额退款。

案例八:安岳县消委会调解低价游实为购“藏酒”投诉案

 安岳县消费者徐大爷通过参加该县城某商家组织的低价旅行团(旅行费用只要50元至99元),到成都市某酒业公司免费品酒。同时,商家向他们宣传一款价值6000元一坛的藏酒,宣称在未来价格至少可以上升到1.2万元一坛,购买后由该公司为其免费藏酒三年,三年后再收取管理费100元/年,三年后如不想要了,还可以由该商家以更高的价格代售出去。徐大爷先后从该公司购买了6坛酒,共计花费35994元,并获得赠送的瓶装“高档”酒24瓶。后觉得购酒是听信

商家虚假宣传上当受骗,要求退款。经安岳县市场监管局和县消委工作人员调查核实后,认定商家存在虚假宣传、欺诈销售的事实。经安岳县消委会调解,消费者已饮用的4瓶酒按照200元/瓶的价格予以扣除后,商家退回消费者剩余货款35194元。

案例九: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调解消费者购买啤酒中奖商家拒不兑付投诉案

 消费者杨女士在某超市花费300元购买啤酒后,发现瓶盖上有中奖信息,但该超市以没货为由拒绝兑付奖品。经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核实,该超市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公告有奖销售相关信息,出售有奖标识酒水,拒不兑付奖品,已构成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求偿权等侵权行为,资阳市高新区消委会要求商家立即改正,并按原有有奖销售活动方案,兑付奖品。

案例十:安岳县消委会调解黄金以旧换新诱骗消费者投诉案

 安岳县消费者罗先生在某金店拿自己的旧饰品置换新首饰时,用旧黄金20克加价换购一只一口价黄金镯子,并向商家补差价146元,商家并未告知重量,消费者回家才发现新换购手镯只有8克,与旧黄金20克的重量相比差距太大,投诉要求店家退回自己同等重量的黄金。经安岳县消委会调查,确认消费者罗先生投诉情况属实。经调解,商家给消费者更换了其他首饰,并补足了差价。

来源: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阳市“春雷行动2023”第二批典型案例发布

案例三:安岳县市场监管局查办某生活馆经营未经备案和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案

 该生活馆经营的Bio oil(百洛油)、STRETCH MARKS(帕玛氏按摩霜)等5种进口普通化妆品,未向国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且外包装上没有任何中文标签,涉案化妆品货值金额1207.4元,当事人经营未经备案和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安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没收违法产品、罚没10505.5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四:安岳县市场监管局查办某厨房用具经营部对其销售的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欺瞒、误导消费者案

 该厨房用具经营部在其店内悬挂的“消费者最信赖质量放心品牌(2015—2017重点宣传推介)”“中国名优产品(2015—2017重点宣传推介)”“中国著名品牌(2015—2017重点宣传推介)”“绿色环保首选产品(重点宣传推介)”等牌匾没有事实依据,当事人对其销售的商品作虚假的商业宣传欺瞒、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改正,并拟给予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五:安岳县市场监管局查办某火锅店向未成年人售酒案

 安岳县石羊镇某火锅店由于管理不当,在其经营场所将酒提供给未成年人饮

用,且未对未成年人不得饮酒履行提醒、照顾义务,致使未成年饮酒后寻衅滋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六:安岳县市场监管局查办某药房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抗病毒颗粒案

 该药房在其经营场所销售抗病毒颗粒,标示价格21.4元/盒,经查询该店销售记录显示上述抗病毒颗粒实际售价为25元/盒,共销售15盒。当事人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抗病毒颗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没15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七:乐至县市场监管局查办某大药房经营不合格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案

 该药房销售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经抽检,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点处的断裂强力、无菌项目不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共购进涉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9000袋,已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经营不合格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乐至县市场监管局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没2135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八:乐至县市场监管局查办某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虚假登记案

 经举报查明,该酒店在进行注册资本

变更时,提交的公司章程资料中的股东签名经鉴定并非其本人签署,属于虚假材料。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违背了诚实守信原则,乐至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给予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九:资阳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查办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磷肥——过磷酸钙案

 经查明,该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磷肥——过磷酸钙经检验,“有效磷”“游离水”项目不符合GB/T 20413—2017过磷酸钙标准要求,当事人共生产不合格磷肥59吨,全部销售完毕。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磷肥——过磷酸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高新分局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罚没3059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十:资阳市市场监管局临空分局查办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自立名目乱收费案

 经投诉举报查明,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在无收费依据的情况下,自立项目收取16户业主装饰装修电梯电费300元/户,共计多收费4800元。当事人自立项目收取装饰装修电梯电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临空分局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4800元、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

来源: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自由	平等	爱国	敬业
文明	和谐	公正	法治	诚信	友善

诚信经营 文明服务

资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资阳新闻传媒中心 宣